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856號

債　權　人　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書

債　務　人　博正醫院

法定代理人　阮蘭婷

債　務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一、債務人博正醫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上二項任一債務人為給付時，其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